

证券代码：430236

证券简称：美兰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订了《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提交了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中泰证券。

（三）完成辅导备案

2022年9月30日安徽证监局受理了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登记相关资料，公司进入辅导阶段，辅导备案日期为2022年10月24日，辅导机构为中泰证券。

（四）终止或撤回辅导备案

基于公司目前现状和未来战略规划考虑，并对资本市场路径重新研判规划，经协商，公司与中泰证券就终止辅导事宜达成一致，双方于2024年4月11日签署了关于《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中泰证券于2024年4月12日向安徽证监局报送了终止辅导备案的申请材料，安徽证监局于2024年4月12日确认公司终止辅导。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 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截图。

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